
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時 點之研究：

中石化污染案與 RCA 污染案之評析*

顏佑紘**

<摘要>

按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，係採雙重判斷基準。關於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而起算時效，本項前段規定，短期時效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開始進行，查其規範目的係專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。至於請求權人是否知有損害，無論係一次或多次侵害行為致生損害，均應依可預見說為斷。惟除請求權人應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外，短期時效之開始進行，尚應目的性擴張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，以請求權人知悉足使侵權責任之其他構成要件該當之事實為必要。關於依第二重判斷基準而起算時效，本項後段規定，長期時效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開始進行，查其規範目的係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並保護債務人之利益。至於其所稱

*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與臺北律師公會，共同主辦之「民法債編施行九十週年研討會」，與會各位先進給予許多極具建設性之意見與提點，使本文能夠更臻完善，此外，兩位匿名審稿委員亦提供諸多寶貴意見，筆者受益良多，謹此致謝，惟文責當由筆者自負。再者，本文係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「自中石化與RCA污染案檢討我國消滅時效制度」(MOST 109-2410-H-002-151-)之研究成果，作者十分感謝科技部的研究補助，對於執行期間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彥丞、謝昱與薛人允等研究助理，協助蒐集判決與校對等工作，一併致謝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；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yhyen@ntu.edu.tw。

- 投稿日：09/08/2020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5/2020。
- 責任校對：陳莉蕓、陳姿妤、簡凱葳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2109_50(3).0003

之侵權行為時應係指侵害行為時，而非指損害發生時或經環保署公告週知須避免為一定行為時。惟縱債權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，倘債務人主張時效抗辯有違誠信原則，因債務人行使該項抗辯權係屬權利之不法行使，故得予以禁止，債權人即得於相當期限內行使其請求權，藉以中斷時效。

關鍵詞：侵權責任、消滅時效、雙重判斷基準、誠信原則、中石化污染案、RCA 污染案

◆目次◆

- 壹、前言：兩則實務案例
- 貳、第一重判斷基準
 - 一、規範目的
 - 二、「知」之標的
- 參、第二重判斷基準
 - 一、規範目的
 - 二、「侵權行為時」之意義
- 肆、以誠信原則作為時效抗辯之界限
- 伍、案例評析（代結論）
 - 一、中石化污染案
 - 二、RCA 污染案